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义乌市城北路义乌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26 楼  
电话：(+86) (579) 85060860      传真：(+86) (579) 85060863  
邮编：322000      电子信箱：[dingzhijian@yingkelawyer.com](mailto:dingzhijian@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志坚律师、成俊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

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卢巍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 12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9%；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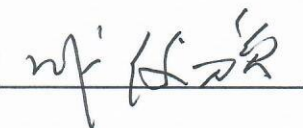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毛群

经办律师：丁志坚



成俊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MD020668X8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719991036303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6807049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丁志坚

持证人

男

性别

330725196807075919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义乌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7日至 2021年4月3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72016103352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782306

持证人

戚俊豪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782199302276715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7日



仅限浙江圣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